

110年 9月22日前申請

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

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開始適用



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條件

-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
- 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。
- 無出租、無營業。
- 都市土地面積 300m^2 (90.75坪)內，非都市土地面積 700m^2 (211.75坪)內。
-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，以1處為限。

區段徵收/重劃/都市更新土地

- 區段徵收或重劃土地，自辦理完成之日起；都市更新土地，自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年起，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，如符合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，請依限提出申請。

貼心叮嚀

防疫期間民眾可多加利用線上申辦功能，免再以紙本提出申請。

申請管道



地方稅網路申辦
作業網站

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自用住宅用地申請



統一發票兌領APP

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



財政部 關心您
消費發票存雲端 載具歸戶好管理

廣告